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污水纳管可行性评估项目

服务单位: 沈阳鸿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评价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按照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工业园区纳管废水可行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内容: 生态环境部《关于 2024 年 8 月水环境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的函》通报辽宁省共 44 家工业园区未完成纳管废水可行性评估, 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各市工业园区年底前必须完成纳管废水可行性评估工作,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开展了污水排放纳管评估论证工作, 评估费用 60000 元。

本次评估工作已完成, 并于 2025 年 8 月通过了专家评审, 完成了生态环境局备案。该项目服务对开发区企业污水产生量、产生规律和处置处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 结合了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范, 符合环保规定, 为开发区企业污水纳管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 完成了设定的绩效指标。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污水纳管可行性评估项目	合同名称	技术咨询合同
供应商	沈阳鸿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陆万元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验收地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验收组织形式	单位自行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要求及质量	服务承诺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郭早峰 王佳 金洪杰				
需参考意见 情况说明	无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单位公章)			

说明: 1. 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

2. “验收组织形式”, 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3. “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 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 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

4.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污水纳管
可行性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受托方（乙方）：沈阳鸿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签订地点：沈阳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1 月 9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表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表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表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住 所 地： 本溪县小市镇西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包维书

项目联系人： 全洪杰

联系方式： 15041437058

受托方（乙方）： 沈阳鸿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沈阳市和平区马总兵北街 32-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本桂

项目联系人： 徐本桂

联系方式： 13190008882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咨询的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园区企业污水纳管可行性评估报告项目咨询服务。

1.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园区企业污水纳管可行性评估报告工作。

2. 技术咨询工作的进度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时间要求进行开发区园区企业污水纳管可行性评估报告项目的申报工作（约定时间为一个月）。

2.2 甲方应合同签订后 3 日之内, 向乙方提供应该由甲方提供的企业污水纳管可行性评估报告项目工作所需的相关材料和数据。

2.3 甲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实际建设内容不符合要求等情形时, 乙方应该按照评估要求开展现场踏勘, 收集所需的信息、材料, 乙方的工作时间可以合理向后顺延。

3. 技术咨询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60000 (大写: 陆万元)。

3.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给乙方。

3.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3.1 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 30 日 内, 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人民币¥60000 (大写: 陆万元)。

3.3.2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3.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3.4.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顺支行

3.4.2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20 甲号

3.4.3 帐号: 124910877910901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4.1 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的资质材料。

4.2 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材料。

4.3 项目的环评、验收及其批复文件。

4.4 相关的环保设施资料。

4.5 如有上述资料不齐全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收集, 甲方可以予以配合。

5. 甲方的工作要求

5.1 甲方应当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人，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5.2 协调甲方分支机构、内部各部门、外部第三方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保障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5.3 甲方应自行承担纳管可行性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被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决定。

6.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本公司内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

7.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7.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经过专家评审合格的正式纳管可行性评估报告。

7.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纳管可行性评估报告的要求。

8. 项目联系人

8.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全洪杰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徐本桂 为项目联系人。

8.2 项目联系人负责并协调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8.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新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自行承担责任。

9. 知识产权

本合同约定,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其业务范围内可免费使用。乙方在本次业务范围内可免费使用。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甲方若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实际建设内容不符合要求、现场不符合采样条件等情形导致乙方工作推迟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10.3 乙方未按照技术服务要求,导致本项目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并且延迟超过 5 个工作日以上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无需退还甲方技术咨询报酬。

10.5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技术咨询报酬。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若甲方实际建设内容或者现场监测条件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且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11.3 甲方要求乙方违法出具执行报告或者其他文件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技术咨询报酬。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无法避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政府行为等其他类似事件。

12.3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3.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人民法院等司法或行政机关送达有关材料、文书等的有效地址，双方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1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或其他材料，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电话: _____

2025年1月9日

乙方: 沈阳鸿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徐冲 (签名)

电话: 13190008882

2025 年 1 月 9 日